



#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淮南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2 年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通知

淮退役军人发〔2022〕11 号

各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增强军人军属荣誉感、获得感，现就做好我市 2022 年优抚对象优待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优待标准

根据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相关文件要求，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按照上年度全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标准的 70% 发放，目前高于全省标准的暂不调整。2021 年安徽省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1911 元）的 70%，即 15337.7 元，我市 2021 年义务兵（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优待金 17757 元，已超省文件标准，2022 年按规定维持现有水平，即 17757 元执行。一户有 2 名义务兵按 2 名发放。征集驻西藏、驻新疆和驻其他高原义务兵优待标准增加 1 倍，即 35514 元执行。（具体名单以当年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征兵命令为依据）。



##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市辖区入伍前城镇户籍的义务兵，所需优待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分担；入伍前农村户籍的义务兵，所需优待经费由各区财政解决。寿县、凤台县请按照全省统一要求执行。

### 二、优待对象和优待面

(一)义务兵家庭。本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对象为 2020 年秋季入伍义务兵家庭和 2021 年秋季入伍义务兵家庭。直招士官和地方直接考取军校的，不予优待。

(二)预备消防士。安徽省消防救援总队统一招录并授衔的预备消防士在职期间（2 年），其家庭按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发放优待金（人员名单由市消防救援支队提供）。

(三)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三属”和在乡复员军人优待面 100%，优待标准按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三分之二执行，所需优待经费由各县区财政承担。

(四)残疾军人的优待面不低于 20%，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参战参试退役军人优待面不低于 2%，优待标准按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二分之一执行，所需优待经费由各县区财政承担。

### 三、大学生入伍一次性奖励

2021 年秋季入伍的在校大学生和毕业后在我市入伍的大学生义务兵，由入伍所在地县、区政府优待并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大学新生 0.8 万元，大学在校生 1 万元，大学毕业生 1.5 万元。



所需经费，在淮 5 所高校（不含寿县）入伍大学生奖励经费由市财政和高校驻地所在区财政按 1: 1 的比例分担，其他奖励资金由各县区财政承担。

### 四、奖励优待

2021 年 8 月以来，凡属我市户籍、获得战区以上荣誉称号、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优秀士兵表彰的现役军人（含义务兵、士官、军官），由户籍所在地县区按照一定的标准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义务兵、士官、军官获得战区以上荣誉称号的，奖励 15 万元；获得一等功的，奖励 10 万元；获得二等功的，奖励 5 万元；获得三等功的，奖励 3000 元。义务兵、士官获得优秀士兵荣誉称号的，由各县区按照不低于 500 元的标准进行奖励。所需经费，市辖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 1: 1 的比例分担，寿县、凤台县自行解决。

各县区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将优待评定到户汇总表等材料报送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优待金原则上于“八一”前一次性兑现到户。寿县、凤台县可根据本县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经济发展水平的优抚对象优待政策，所需优待经费由县财政自行解决。

淮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 6 月 14 日